

【特急件】107年10月26日共同舉辦「被害人訴訟參加」研討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謝謝。

1封郵件

bartw <bartw@ms27.hinet.net>

2018年10月25日 上午10:49

收件者: 台中律師公會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, 台北律師公會 <tbax@ms17.hinet.net>, 台東律師公會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, tnnbar@tnnbar.org.tw, 宜蘭律師公會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, 花蓮律師公會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, 南投律師公會 <ntba.tw@msa.hinet.net>, 屏東律師公會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, 苗栗律師公會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, 桃園律師公會 <sec.tybar@gmail.com>, 高雄公會王婉萍 <teresa@kba.org.tw>, 高雄公會許美馨 <may@kba.org.tw>, 高雄律師公會 <service@kba.org.tw>,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, 雲林律師公會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, 新竹律師公會 <hcbara@hcbara.org.tw>,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, 嘉義律師公會 <chiayi.law@msa.hinet.net>, 彰化律師公會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早安！

收	字第1010號
文	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、新時代法律學社、刑事法研究會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法中心、月旦刑事法評論等單位定於107年10月26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1301多媒體教室共同舉辦「被害人訴訟參加」研討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謝謝。

報名網址

http://www.taiwanlawsociety.org.tw/form_97/html/10701026.htm

聯絡人：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「被害人訴訟參加」研討會

時間：2018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 14:00-17:0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1301多媒體教室

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新時代法律學社、刑事法研究會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法中心
月旦刑事法評論

13:30-14:00 報到

14:00-15:05 主持人：何賴傑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）

上半場 報告人：連孟琦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）

與談人：劉芳伶（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

15:05-15:20 休息

15:20-16:15 主持人：林鈺雄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）

下半場 與談人：楊雲驊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，刑法中心主任）

潘怡宏（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）

徐承蔭（律師全聯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副主委）

16:15-17:00 共同討論

[問題題綱]

- 一、訴訟參與制度之本質—訴訟學理與比較法趨勢
- 二、檢察官與被害人關係之辯正—公益代表或告訴代理？
- 三、被害人訴訟參加之範圍—獨立上訴權及其他配套？

◎時間分配：主持人10分鐘／報告人40分鐘／與談人每人15分鐘／共同討論45分鐘

◎計時提醒：時間屆滿前3分鐘按1次鈴，時間屆滿按2次鈴，提問人每人限提問2分鐘

◎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aiwanlawsociety.org.tw> 聯絡人：彭秘書02-23313069

